##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终止投资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 郭国庆、温志浩、徐焱军 2023 年 9 月 28 日